

#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 0683 执 277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王鹏，男，1975 年 10 月 1 日生，汉族，住安国市药华大路 213 号。

被执行人：邵龙，男，1976 年 10 月 4 日生，汉族，住安国市观音堂村。

被执行人：张恒，男，1982 年 9 月 4 日生，汉族，住安国市怡康苑小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鹏与被执行人邵龙、张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邵龙、张恒偿还申请执行人王鹏借款 700000 元。但被执行人邵龙、张恒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 (2017) 冀 0683 民初 123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邵龙所有的位于望都县阳光骏景凯旋城 11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2 室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邵龙所有的位于望都县阳光骏景凯旋城 11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2 室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久树  
人民陪审员 田 娣  
人民陪审员 魏 芹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德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